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鄭瑞崙  
編輯委員：姚盈華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鑒銀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

## 目錄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出刊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赴中國大陸隱名投資之法律風險與防範 | 鄭瑞崙 |
| 4 | 中國大陸股權轉讓的風險解析與檢核重點  | 黃謙閱 |
| 6 | 臺商投資中國大陸常見爭議類型與因應策略 | 蔡步青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8  | 中國大陸加強「對外投資」審查的意涵與衍生風險 | 高長  |
| 10 | 中國大陸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解析      | 鄧岱賢 |
| 12 | 企業如何面對快速變遷的環境？         | 邱顯樹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4 | 中國大陸勞動人力資源的轉型與未來趨勢 | 蕭新永 |
|----|--------------------|-----|

### 諮詢解答

- |    |                                |     |
|----|--------------------------------|-----|
| 16 | 臺商對於中國大陸仲裁機構「簡易仲裁」程序的認識        | 李永然 |
| 17 | 中國大陸調整法定退休年齡對臺商經營有何影響？         | 薛光揚 |
| 18 | 美中賽局新常態：台商如何跨越合規陷阱與落實「法人實質切割」？ | 蘇南  |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八月份）

| 地點 | 日期    | 類別    | 地點                           |
|----|-------|-------|------------------------------|
| 北部 | 08/04 | 法律服務類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議室<br>14:00 ~ 16:00 |
|    | 08/06 | 財稅會審類 |                              |
|    | 08/11 | 人力資源類 |                              |
|    | 08/13 | 法律服務類 |                              |
|    | 08/18 | 產業服務類 |                              |
|    | 08/20 | 產業服務類 |                              |
|    | 08/25 | 法律服務類 |                              |
|    | 08/27 | 海關物流類 |                              |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臺商赴中國大陸隱名投資之法律風險與防範

■ 鄭瑞崙

## 壹、前言

臺商到中國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因為種種原因採取「隱名投資」（股權代持）的方式，也就是在中國大陸工商登記機關的股東並非實際出資人，只是單純的名義上股東，幫實際的出資人代持股權。這種股權代持的方式是否受法律保護？實際的出資人主要法律風險有哪些？實際出資人要如何降低本身的法律風險？作為要去中國大陸的臺商，如果要安排股權代持，應該要瞭解「股權代持」的法律風險，以及要如何事先做出妥善安排來降低法律風險，是值得密切注意的一門課題。

## 貳、隱名投資的定義及原因

### 一、隱名投資的定義

所謂隱名投資是指一方投資人（隱名投資人）實際認繳、認購出資，但是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或其它工商登記材料記載的投資人卻顯示為他人（顯名股東）的法律現象。

### 二、臺商隱名投資的原因

臺商隱名投資是指臺灣的公司或者個人，以隱名投資者身份，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的商業行為。從是否規避法律的重要角度來看，臺商在中國大陸的隱名投資分為兩種類型，非規避法律型隱名投資和規避法律型隱名投資。臺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實務中採取隱名投資方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非為規避法律的原因：臺商選擇隱名投資方式之原因，並非出於規避法律，而是基於以下原因：1. 臺商基於隱私不願公開自身情況及投資事實；2. 基於商業考慮而進

行隱名投資；3. 欲規避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管和限制；4. 利用特定的優惠政策等。

（二）為規避中國大陸外資准入及《公司法》等法律的強制性規則：雖然中國大陸出台了一系列的相關法律，保障及鼓勵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但在投資的定性上，臺商投資仍然被視為外商投資，其准入與投資行為應適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經營法》、《外資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sup>1</sup>的規定，且臺商之投資亦應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

是以，部分臺商為了進入國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常常會利用內資企業、中國大陸人民等作為「顯名股東」，來實現其投資行為，例如：1. 臺商利用顯名股東來規避法律對投資主體的限制，例如：利用中國大陸企業、中國大陸人民當顯名股東設立內資企業，以規避外商投資企業准入限制；2. 臺商利用中國大陸企業、中國大陸人民當顯名股東，設立內資企業規避中國大陸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程式<sup>2</sup>；3. 規避法律對投資比例的限制等。

## 參、臺商赴中國大陸隱名投資之法律風險及防範之方法

一、中國大陸因為保護政策的關係，很多行業是禁止或限制外資進入，例如在 2001 年前，境外人士不能經營貿易公司，進出口部分由專門的公司負責，但現在已經允許外資進入此領域，而且還有許多行業是外商投資條例中限制進入的市場領域，例如教育相關行

業，包含幼稚園、補習班及培訓機構等，臺商為了要獲取高利潤或意欲一展長才，很多臺商便想方設法進入這些禁止或限制外商經營的行業；又或者是因為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門檻較內資企業的門檻高，管理也較嚴格，所以許多臺商為了方便起見，就利用在中國大陸的親朋好友的名義設立內資企業。而當公司經營得很好時，人頭股東往往就會起了歹念，要將公司全部占為己有，上演乞丐趕廟公的戲碼，此為臺商找在中國大陸的親朋好友的名義設立內資企業之法律風險。

二、臺商如果考慮要用人頭來設立公司，則有防範此類法律風險的方法可供參考：

（一）臺商要注意外資投資的准入政策，盡量避免為了規避特殊身份限制、行業限制、外資准入限制等，而找人頭設立內資企業，否則雙方簽訂的股權代持協議可能被認定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並損害國家、集體和社會公共利益，進而確認無效。

（二）臺商應親自參與公司經營（包括經營管理及財務等），勿讓人頭股東參與公司經營，讓他們當單純的「人頭」，這樣人頭股東無法瞭解公司財務狀況與實際運作情形。

（三）在公司設立完成之前，要簽訂嚴密的投資協定（股權代持協議），這是保護權益最重要的手段，內容必須力求全面、具體、細緻，基本上應包括以下條款：

1. 臺商出資的時間、數額、方式等，以證明臺商為實際出資者。
2. 公司的經營管理方式，必需明確約定人頭股東須依臺商的指示簽字、召開股東會等，以防止日後臺商和人頭股東在公司經營決策上出現分歧。
3. 人頭股東必須承諾未經臺商的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股權，且臺商要求人頭股東移轉股份予特定人時，人頭股東不得要求對價（可同時簽好「股權轉讓協議」

備用）。

4. 要求人頭股東與臺商簽署一份借款協定並公證，且將人頭股東持有的股權質押給臺商，並在工商登記機關辦理相關質押登記手續。
5. 債務與執行通知：人頭股東承諾其個人及名下其他企業無重大隱形債務。若其因個人糾紛涉及訴訟、仲裁，或代持股權遭法院查封凍結，必須在 24 小時內書面通知臺商，並配合向法院提交代持證明提出執行異議。
6. 婚姻與繼承排除：人頭股東必須提供其配偶簽署的《配偶同意函》，確認該股權非夫妻共同財產，配偶放棄任何權利。同時約定人頭股東若身故、失能，其繼承人或法定監護人必須繼續履行本協議，股權不得列入遺產。
7. 臺商應保存出資的各種證據，例如對企業之匯款單、購買機器設備等企業財產之發票，以及雙方各種協定及會議紀要。

綜上，臺商作為實際出資人，應該先瞭解在中國大陸找人頭來設立公司（股權代持）可能存在的法律風險，然後再去決定是否選擇以此方式為之，若選擇此方式，則應考慮由誰進行股權代持，及如何代持等等，千萬不要草率行事。（本文作者鄭瑞崙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註 1：中國大陸第 13 屆全國人大第 2 次會議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原《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下合稱「三資企業法」）同時廢止。

註 2：石育斌、毛燕瓊，《如何認定台商在大陸隱名投資的法律效力》，《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1 期，第 60 頁。



# 中國大陸股權轉讓的風險解析與檢核重點

■ 黃謙閔

## 壹、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複雜性

在中國大陸各類企業中，「有限責任公司」最為常見。此類公司兼具人合與資合的特性，因此股東之間的信任是公司穩定經營的基礎。然則股權轉讓不僅代表所有權的變動，還會影響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因此法律規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與實務慣例必須嚴格遵守。

從法律角度看，股權轉讓是指股東基於真實意思表示，將其持股讓與受讓人，使受讓人取得股東資格的法律行為。股權糾紛類型多樣，除了價款與履約爭議外，常見的還包括其他股東主張優先購買權遭侵害，以及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之間的代持爭議。

為預防並化解風險，經營者應掌握常見糾紛成因，並在公司章程設計、交易文件擬定與盡職調查中，明確分配風險與救濟機制，以維護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的長期穩定。

## 貳、常見股權糾紛類型分析

在中國大陸《公司法》操作實務中，股權爭議大致可歸為兩大面向：一為股東資格確認糾紛，涉及誰為合法股東、代持股、轉讓後資格認定及優先購買權等問題；二為股東出資糾紛，關乎出資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抽逃或出資瑕疵等情事。

### 一、股東資格確認糾紛

此類糾紛的核心在於「誰具有合法的股東資格」，直接關係到公司治理的穩定性與股東權利的行使。常見的爭議類型包括：

- 股權代持爭議：實際出資人（隱名股東）與工商登記的名義股東（顯名股東）之間，就股權的實際歸屬產生爭議。實務中常見的情況是，名義股東未經實際出資人同意，擅自轉讓、質押其名下股權，或在實際出資人要求「顯名」（將股權變更登記至自己名下）時拒絕配合。
- 轉讓後資格認定：股權轉讓協議雖已簽署，

但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時，關於股權歸屬的爭議。此時受讓人是否已具備股東資格、能否行使股東權利，往往成為爭議焦點。

- 侵害優先購買權爭議：股東向外部第三方轉讓股權時，未依法通知其他股東或未保障其在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從而引發其他股東的異議與訴訟。

### 二、股東出資糾紛

此類糾紛圍繞股東是否完善出資義務，這直接影響公司的資本充實性與債權人的利益。常見的爭議類型包括：

- 出資不足 / 未履行出資：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約定的期限與金額，足額繳納貨幣出資，或未能合法交付非貨幣財產（如知識產權、實物等）並辦理財產權轉移手續。
- 抽逃出資：股東在完成出資後，又透過虛構債權債務關係、簽訂虛假關聯交易合同等方式，將其繳納的出資變相轉出公司，損害公司利益。
- 出資形式爭議：以非貨幣財產出資時，其評估價值是否公允、合理，或是否存在權利瑕疵，容易引發其他股東或債權人的質疑。
- 股權轉讓後的出資責任：當存在出資瑕疵（如未足額出資）的股權被轉讓後，原股東與受讓方誰應承擔補足出資的責任，以及對公司債務的連帶責任。

## 參、股權轉讓交易的風險解析與檢核重點

僅僅了解糾紛類型並不足以有效預防風險，更關鍵的是在股權交易的每一個環節中，進行嚴謹的法律與程序審查。其中常見股權交易的法律檢核，大都應圍繞以下三大核心展開：合同效力、合同履行，以及對其他股東優先購買權的保障。這三者構成了交易合法性與穩定性的基礎。

### 一、股權轉讓合同的效力認定

股權轉讓合同為是一切交易基礎，其效力受



質疑時，交易可能被撤銷或宣告無效。審查應聚焦三大面向：

- 章程與法定程序：檢查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71 條等規定；章程若有更嚴格程序或同意要件，須優先遵循。比對章程條文、會議記錄與工商變更登記，避免因程序瑕疵被公司不承認或撤銷。
- 真實意思表示：確認合同是否反映當事人真意。若存在詐欺、脅迫或以陰陽合同掩飾真實交易，該合同可被撤銷或宣告無效，並可能產生民事責任。
- 名義行為與惡意串通：檢查是否有低價或無償處分、惡意規避債權人或損害實際出資人利益的情形。若構成損害，法院或主管機關可認定交易無效或可撤銷，並命令返還或賠償。

因此實務上，應同時審核合同文本、交易對價、付款憑證、關聯交易文件及工商登記資料，並留存會議決議與通知證據，以降低被撤銷或無效的風險。

### 二、合同履行、股東權利與特殊主體爭議

股權轉讓成立後，履約階段風險增加，且常牽涉婚姻、配偶、繼承人等特殊主體，法律關係更複雜。重點如下：

- 違約處理：以契約約定（如付款期限、變更登記義務）及相關法律為判準。欲行使解除權者，須符合中國大陸《民法典》關於解除的法定或約定要件，否則將承擔違約責任；解除後應同步處理股權與價款的返還及損害賠償。
- 登記救濟：若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將受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辦理工商變更，受讓人可依中國大陸《公司法》請求法院強制履行登記，以保障股東權利並避免權利受限。
- 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購買權應獲同等條件（價格、支付方式等實質條款），轉讓人負有書面通知義務。若優先權受侵害，受損股東可在法定期間內主張按同等條件購買或請求賠償，務必保存通知與交易證據以利救濟。
- 繼承與贈與的股東資格：臺灣《公司法》規定繼承人原則上承繼股東資格；中國大陸《公司法》允許章程在一定範圍內排除

或限制繼承人資格。臺商在家族股權傳承安排時，應特別注意章程條款與適用法域差異。

故此股權轉讓時，應保存付款憑證、通知文件、會議決議與工商登記資料，並在契約中明確登記義務、違約救濟與優先權程序，以降低履約爭議與權利受限風險。

### 三、標的股權的資產瑕疵與連帶責任

受讓人最擔心的是接手有「出資瑕疵」的股權，因而捲入預期之外的法律責任。若股權涉及尚未屆滿的認繳出資義務，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88 條第一款，該出資責任會由受讓人承接；若受讓人未能如期繳納，原轉讓人仍須負補充責任，因此在交易前應詳查出資期限與繳款紀錄，並在契約中明確分擔風險的安排。

然則需額外留意的是，若股權存在出資瑕疵，轉讓契約本身通常仍具有效力；但若受讓人明知或應知該瑕疵，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88 條第二款，受讓人需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與轉讓人負連帶責任，故交易雙方應就瑕疵事實、知情程度與責任分配訂定清楚條款並保存相關證據。

若屬抽逃出資情形，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53 條，抽逃出資的股東有返還義務，且其對公司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不因股權轉讓而消滅；換言之，即便該股東已將股權轉讓，返還與賠償責任仍可向其追究。基於上述風險，受讓人在簽約前應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並透過保證、賠償條款或價款保留等方式，將潛在責任降至可接受範圍。

### 肆、結語

綜上而言，股權轉讓交易審核應聚焦於三大核心：合同效力、合同履行，以及對其他股東優先購買權的保障；這三者共同構成交易合法性與穩定性的基礎。具體而言，應在簽約前確認合同條款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規相符、明確分配風險與救濟機制；在履約期間監控付款、登記與交割程序，確保權利義務如期完成；同時落實優先購買權的通知與同等條件審查，保存相關證據以便必要時主張救濟。唯有在事前、事中與事後三階段均採取周延的檢核與防範措施，才能將股權交易的法律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維護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的長期穩定。（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臺商投資中國大陸 常見爭議類型與因應策略

■ 蔡步青

## 一、前言

中國大陸長期為臺商最重要之海外投資地區之一。隨著市場規模擴大、供應鏈整合及區域經濟發展，臺商於製造業、服務業、科技產業及零售業均有廣泛布局。然而，近年中國大陸法律政策持續調整，從外商投資、市場監管、資料治理到國家安全等領域均出現重大變革，使臺商投資環境產生新的挑戰。臺商若未充分掌握相關規範，可能面臨法律風險。因此，本文系統性分析臺商常見爭議類型及其因應策略，以作為企業投資決策與風險控管之參考。

## 二、臺商常見爭議類型與發生原因

臺商過去在中國大陸常見爭議，主要涉及「三資企業法」時期的合資、合作爭議、招商引資及優惠政策爭議、各種商事合同爭議、知識權及營業秘密爭議、勞動合同爭議、稅務爭議、土地使用權及開發爭議等；而近來因受中美科技戰、貿易戰影響，常見涉及數據安全與傳輸、個人信息保護、供應鏈安全、軍民兩用物資管制，甚至制裁與反制裁措施、對外投資及國家安全等爭議。臺商發生爭議之原因，除因對於中國大陸相關法令瞭解不足所產生的合規風險外，主要是誤解兩岸法律及營商環境相同或相似，而以在臺灣之投資經驗及思維投資，未事先妥善評估投資標的、路徑及策略，亦未預先規劃撤資等退場機制。事實上，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社會、政治、經濟情勢丕變，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政策已由招商引資、優惠臺商的傳統思維，轉變為國內政治及經濟安全優先。因此，臺商面對新局，應以合規思維妥為預先評估及因應。

## 三、臺商投資階段常見爭議

投資階段係企業風險形成之重要起點。臺

商常見爭議包括合資方、合作方資質不符或出資未到位、投資合同不符法律規定或未經法定程序審批而無效或不合法、招商引資及優惠政策未實現、市場准入限制及代持安排等問題。

首先，部分臺商於合資、合作前未進行充分盡職調查，誤信合資、合作對象具有資金能力或合法經營資格，導致後續無法完成出資義務或取得必要許可。其次，在土地開發及不動產投資案件中，常因未完成法定審批程序而影響合同效力。例如集體所有土地出租須經村民代表會議多數同意，若程序欠缺，將增加履約風險。

此外，過去常見地方政府為招商引資，提供外商投資優惠政策，例如稅費或「五險一金」減免、返還或扣抵、科研經費補助、無償提供土地、廠房，或以土地使用權出資作價合資等，然如不符合法律規定或未取得國務院批准，或政府領導班子換屆後可能不予承認，可能衍生爭議。

另市場准入限制亦為常見爭議。部分產業仍受到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限制，若投資前未確認准入資格，可能導致投資行為違法；另一方面，部分臺商為規避限制而採取借名登記或代持股權方式投資，雖可避免監管，卻容易衍生股權歸屬與控制權爭議。

因此，投資前之法律盡職調查、資格審查及合同設計，為降低風險之關鍵措施。

## 四、履約經營階段常見爭議

履約經營階段係臺商最容易發生爭議之期間，其類型涵蓋公司治理、合同履行、知識產權、營業秘密及行政監管等層面。

在公司治理方面，合資、合作企業分潤機制不明確、經營權配置不當及股權遭稀釋均屬常見問題。許多合資企業未於章程或合資合同中明定董事會權限、重大決策程序及反稀釋條款，導致臺商喪失人事、財務或運營等實際控制權。

在企業營運方面，公章及帳冊管理尤為重要。中國大陸企業對公章具有高度法律效力，若由合作方單獨掌控，臺商可能無法有效行使股東權利。此外，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爭議亦屢見不鮮，例如土地使用證未取得、租金調整或提前終止租約等問題。

「知識產權」及「營業秘密」爭議亦值得重視。許多臺商以商標、專利或技術作價投資，但未建立完善授權終止機制。當合作關係結束後，合作方仍可能持續使用相關技術或商標；營業秘密方面，若企業未建立保密制度或簽署保密協議，技術外流風險將顯著提高。

此外，勞動、稅務、環保及海關監管均為高風險領域。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轉讓定價安排不當、違反環保規定或錯誤申報海關程序，均可能導致高額罰款甚至刑事責任。

## 五、撤資階段常見爭議

企業退出市場時，往往面臨比投資階段更複雜之法律問題。

首先，股權轉讓過程可能受到優先購買權、股東協議或特別股安排之限制，導致交易無法順利完成。若受讓人資力不足，亦可能造成價款回收風險。

其次，公司清算涉及資產處分、勞工安置、稅務結清及銀行帳戶註銷等程序。若企業過去存在稅務、勞動或環保違規情形，主管機關可能拒絕完成清算程序。

此外，資金匯出亦是臺商撤資時的重要問題。若當初投資資金未經合法程序匯入，或未完成相關稅務申報，企業可能無法證明資金合法來源，進而影響撤資所得匯回臺灣。

因此，企業於投資初期即應規劃退場機制，包括股權回購條款、退出條款及資金安排，以降低未來撤資風險。

## 六、風險管理與因應策略

面對日益複雜之法制環境，臺商應建立完整風險管理架構。

首先，在投資前應進行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調查，確認合資方、合作方資格、產業准入條

件及投資標的合法性；其次，應重視合同設計，明確約定出資義務、分潤機制、股權安排、違約責任及退場機制。

臺商在與中國大陸人民簽訂各種合資、合作、合夥、入股等協議時，應明確約定出資、持股比例、管理權限及權利義務之分配，並應確認出資到位，勿輕信以代持、掛名、掛靠、隱名代理或合夥、委托協議、協議控股等脫法方式之。

此外，簽約前務必核實合作方、代理人、仲介、顧問公司之資質文件。與當地地方政府、部門簽訂投資優惠協議時，應確認是否符合國務院政策及國家法令，並應要求提出相關法令依據、授權文件及協議書、紅頭文件正本留存。

其次，企業應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董事會運作、公章管理、財務監督及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經營控制權。同時應加強法遵管理，定期檢視勞動、稅務、環保及海關規範之變動，避免合規風險；在內部監理方面，應建立公司內稽內控機制，定期保留債權文件、憑證及台帳，建立勞動管理制度、改善勞動條件，完善環安衛管理制度。

最後，面對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國家安全相關規範，企業應建立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審慎處理跨境數據傳輸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事宜，以降低監管風險。

## 七、結語

中國大陸市場雖仍具高度商業價值與發展潛力，但其法律與政策環境正快速變遷。臺商投資風險已由傳統合同與商業糾紛，逐步擴展至數據安全、國家安全及供應鏈安全等新興領域。

本文透過分析臺商投資中國大陸之全生命週期，發現投資前盡職調查不足、合同設計不完善及合規管理缺失，係多數爭議產生之主要原因。因此，臺商應建立前瞻性風險管理思維，於投資、營運及退場各階段落實合規審查，並善用專業法律及會計資源，以降低投資風險並維護企業長期競爭力。唯有透過完善之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方能在變動的兩岸經貿環境中實現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本文作者蔡步青現為泰鼎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及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加強「對外投資」 審查的意涵與衍生風險

■ 高 長

中國大陸為加強管控對外投資活動，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將實施《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該項新規定共 34 條條文，旨在為中國大陸企業「出海」建立統一監管框架，加強技術、數據、人才與資本出境之規範，以確保企業海外投資合法權益與國家安全。

新法規的重點有五，一是適用主體範圍從「企業」擴大到「個人」。過去中國大陸針對境外投資行為的規範，主要是對大型企業（如國企、大型民企）進行審查，但新法規將「境內居民個人」的對外投資納入法規適用範圍，未來個人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企業或資產的控制權、經營權，均須受新法規的約束。

## 新法規加強技術、數據、人才與資本出境監管

二是嚴控技術、數據與資金外流。新法規指出投資者進行對外投資活動時，不得出口、使用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同時也禁止投資者以跨境派遣研發或技術人員、組織人員赴其他國家和地區工作、跨境提供技術指導、安排跨境技術培訓等。這意味著，新法規對境外直接投資（ODI）的審查不再只限於投資數據，而是將出口管制、技術出口、跨境服務、數據出境和人員跨境服務等直接連結，進行複合式審查。

三是強化境外投資安全審查、投資壁壘調查和反制措施。新法規強調「健全境外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以及相關資產、權益轉讓和處分將進行安全檢查。這意味著，國家安全因素，將成為對外投資監管中的關鍵變量；對於涉及關鍵技術、重要數據、戰略資源、關鍵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項目，投資者應在 ODI 手續之外，另行評估是否可能衍生境外投資安全，以符合審查要求。

此外，對於投資者在境外遭遇投資壁壘或其他經營障礙的，新法規強調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可以展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調整對外投資政策，採取必要反制措施。

四是法律責任與違規處罰加重。投資者對外投資行為若違規，可能面臨限期改正或被禁止在 1 至 3 年內從事對外投資活動，情節嚴重者甚至須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有別於舊的規定，企業端的法律責任大都聚焦在行政管理和信用約束，新法規引入了更直接的財產性處罰、資格限制和個人責任。而個人責任並不限於企業法定代表人，還包括「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綜上所述，新法規之特殊之處除了首次將個人境外投資納管，與過去不同的是，企業「走出去」合規審查必須前置。企業在投資專案決策階段就需要同步審查投資目的地風險、行業敏感性、技術出口、資料跨境、人員派遣、國資監管、反壟斷申報、稅務安排和制裁風險等問題。

## 企業境外投資的合規審查必須前置

其次，明確劃定技術與數據出境紅線。政策邏輯在於「嚴防核心技術與敏感數據出海」，涉及人工智慧、核心演算法、關鍵資料、重要技術以及境外控制架構等領域，未來的監管將越來越重視實質。未來科技與數據企業在海外投資設立分支機構或併購投資時，在遠端研發與維護、跨境數據中心、海外合資／併購等常見業務場景，或將成為重點監管與審查對象。

第三，新法規將外匯、數據、技術及行為等多維度監管融為一體，且將「間接取得」境外權益也納入監管。也就是說，企業透過多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再投資、融資或提供擔保，均會被「穿透式」實質監管，無法再透過股權架構規避審批。

第四，涉及科技與數據的對外投資，必須同時遵守中國大陸現行的其他上位法規之規範。譬如，關於網路安全與數據管理，必須通過《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有關跨境數據流動的安全評估。又如，關於出口管制與安全審查，涉及稀土、人工智慧等關鍵核心技術，須依照《出口管制法》取得官方許可，並接受由發改、商務等部門共同發起的境外投資國家安全審查。

為應對外國政府的關稅戰和其他限制，中國大陸的政策制定者近年來一直在不斷擴充出口管制、反制國際制裁和貿易處罰等工具箱，新法規把這種作法進一步延伸到中國大陸投資者的海外經營活動中。儘管十年前中國大陸也曾嚴厲限制對外投資，但新法規的焦點在「國家安全」，與過去以打擊「非理性」投資，防範國內金融風險為出發點大不相同。此舉旨在擴大其監管和國家安全規範的域外效力，結合今年3月間公布的「產業供應鏈安全規定」，顯示中國大陸正築起一道新的圍牆。

### 合規審查將聚焦在「國家安全」變量

中國大陸將企業對外投資與供應鏈調整之監理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對中國大陸臺商而言，未來經營企業或將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

首先是資產處分與資金匯出難度倍增。新法強化了對跨境資產與權益轉讓的國安審查，外匯管制手段更趨嚴格，且明文授權相關部門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海外投資、資產與權益轉讓有權進行調查，意味著未來臺商企業盈餘或個人資金，滯留中國大陸無法匯出的合規風險大幅增加。

其次，「China+1」供應鏈重組面臨阻力。中國大陸為防堵核心產能外流，確保本土供應鏈的自主可控，將限制措施延伸至企業的產能轉移。臺商若因歐美客戶要求將產能或核心技術遷移至境外，可能會被視為「損害中國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進而面臨官方的調查或限制。此外，企業的供應商資料、技術來源與物流流程等可能被視為具備國安屬性的敏感數據。臺商配合國際品牌大廠進行ESG溯源或供應鏈盡職調查，極易誤觸中國大陸當局的資訊安全紅線。

第三，新法擴大了中國大陸對外反制與跨境調查權限。未來若臺商配合第三國（如美國）的出口管制與制裁措施，可能被中國大陸主管部門援引新法的「域外適用與連帶懲戒」條款被列入反制清單。在美科技與貿易壁壘升高的背景下，臺商試圖在兩大市場間保持中立的空間或將被嚴重壓縮。

### 在陸臺商將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

第四，海外擴產與跨境支援受限。新法嚴禁透過「跨境派遣技術人員」、「提供跨境技術指導」或「安排境外培訓」等方式，將中國大陸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術與服務移往境外。過去臺商在陸廠累積的製程經驗或局部改良技術，若欲複製、支援到境外新廠，未來工程師派駐、遠端線上技術調校（Remote Support）等行為，都可能被認定為「違規技術出海」而遭到調查與重罰。

第五，高階技術人才流動受限。為圍堵高階人才外流，近期中國大陸加強對AI及半導體高階人才出境的系統性管控，新法實施後，曾參與中國大陸國家專案、政府補助研發的陸籍工程師，若欲接受臺資企業派駐海外（如臺灣總部、美歐分公司），其背景審查與出境許可或將變得極度困難，不利於臺商利用中國大陸研發人力紅利支持全球營運的策略。

為因應中國大陸即將施行的嚴格境外投資監管，臺商嚴肅思考採取以下行動，一是實施「大陸內需」與「全球市場」兩套獨立的研發、生產與數據系統，避免跨境混用。二是盡職調查升級，也就是說，在進行任何跨境資產處分、設備遷移或高階主管派駐前，應事前依中國大陸新法進行國家安全與出口管制合規評估，三是將中國大陸廠定位轉為「純供應中國內需市場」，而將美歐外銷接單完全移出中國，實行股權與供應鏈的徹底切割（Ring-fencing），也就是內需與外銷「雙軌分流」。四是在第三地設新廠，應盡量避免從中國大陸搬遷舊設備或依賴中國大陸廠技術遠端支援，改由臺灣總部直接調配資源，或在當地重新建立供應鏈，以降低違規技術出海的風險。（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關於 「對外投資的規定」解析

■ 鄧岱賢

今年（2026）6月1日中國大陸公布「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7月1日起正式實施，其主要目的在「推進高水準對外開放，促進對外投資高品質發展，有效實施對外投資管理，保護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規定」全文共34條條文，其中第2至第5條在有效規範管理對外投資的相關內容，包括第2條「境內投資者對外投資」的身分認定與行為；第4條「主動對接國際高標準經濟貿易規則，推進高品質共建『一帶一路』」與第5條「支持投資者按照市場化原則開展對外投資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競爭」等。

第6至第8條則是規定相關領域的支持內容，包括第6條「統籌外事、法律、財稅、金融、經貿、物流、出境入境、海關、貿促等領域服務資源，為投資者提供服務保障」；第7條「支援諮詢評估、法律服務、會計審計、信用評級、調解仲裁、智慧財產權等專業服務機構拓展海外服務網路，提高國際化服務能力和水準，為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提供高品質專業服務」；第8條「銀行業金融機構…，在業務範圍內為投資者對外投資提供融資等金融服務」。

第9至第12條則是授予相關部門的權限，包括第11條「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和實施對外投資政策，明確鼓勵、限制、禁止的對

外投資，加強對外投資監管，指導、監督投資者規範投資經營行為」。

外界比較關切的是第13條「對外投資活動，不得出口、使用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資料，或者未經許可出口、使用國家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資料；不得以跨境派遣技術人員、組織人員赴其他國家（地區）工作、跨境提供技術指導、安排人員跨境培訓等方式向其他國家（地區）轉移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資料」。

這是中國大陸禁止或限制關鍵「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資料」在未經許可下而私自出口的行為，引發了外界的關切。其實世界上經濟發達的國家對於自身擁有的關鍵原料、技術與服務都有一定程度的管制措施，例如美國商務部就曾下令，自2024年11月11日起，台積電針對運往中國大陸、為人工智能（AI）加速器與繪圖處理器（GPU）提供動力的特定7奈米或更先進設計的尖端晶片，實施出口管制。中國大陸對於具有高度敏感性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資料」禁止或管制出口是符合當前國際貿易行為的規範。

第14至19條則是建立對外的管控等相關措施，包括第18條「加強對外投資監測預警和風險評估，及時發佈有關國家（地區）安全狀況，提示投資風險，指導和幫助投資者做好安全風險防範，維護國家海外利益和投資者合法權益」；

第 19 條「與其他國家（地區）、國際組織等開展執法領域合作與交流，保護在其他國家（地區）的投資者及其投資的企業、專案所屬員工和資產等的安全以及有關組織、個人的正當權益」。

第 20 條至 24 條則是「積極商簽多雙邊貿易投資協定等國際經貿協定，提高對外投資保護水準，促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包括第 20 條「依法為在其他國家（地區）投資的中國公民、組織及其在該國家（地區）投資的企業、項目所屬中國籍員工提供領事保護與協助，維護其正當權益」。第 21 條「鼓勵投資者通過協商、調解、仲裁、訴訟等多種方式化解對外投資有關矛盾糾紛，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第 25 條至 30 條則是相關因應措施與罰則，如第 25 條「外國組織、個人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與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對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採取歧視性措施，不合理剝奪或者限制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正當權益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採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從事與我國有關的進出口活動，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國境內投資，禁止或者限制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禁止或者限制相關人員、產品、交通運輸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關人員在中國境內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資格等措施」。

第 27 條「投資者投資國家禁止對外投資的（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沒收違法所得；拒不執行的，處投資額 5% 以上 10% 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5 萬元（人民

幣）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 30 條「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違反本規定，造成人身損害、財產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比較值得臺灣、香港與澳門三地關切的是第 32 條：「對投資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投資的管理，參照本規定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內部對臺港澳的投資適用「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這三地要仔細瞭解這項規定的所有內容，妥善因應可能帶來的正負面影響。

第 33 條與 34 條主要規範「對投資者以對外投資獲得的資產、權益等在中國境外再投資的管理，依照本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執行」；「中國境內居民個人等對外投資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制定」（第 33 條）；第 34 條則為實施日期：「本規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綜合上述介紹可知，中國大陸公布「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其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因應全球經貿自由化，對外投資日益增多，所制定的相關規定，其中有相關的規範與管理措施，也有相關的限制與罰則，臺港澳也在此項「規定」的適用範圍，誠摯建議這三地要好好研究與分析相關內容與可能影響，為自身經濟發展做出最佳因應措施。（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 企業如何面對快速變遷的環境？

■ 邱顯樹

近日，地緣政治升溫、全球供需斷鏈，極端氣候加劇，大環境的挑戰正以史無前例的速度襲來；與此同時，人工智慧的科技革命正顛覆傳統的商業邏輯與效率；永續議題已發展成為企業無法迴避的社會責任。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下，許多企業陷入「計畫趕不上變化」的措手不及。

另外，組織內部的隱形殺手，如決策過度依賴經驗法則，或盲目追求短期 ROE 與 EPS、忽略長期價值的財務迷思，往往讓企業停滯不前，進退兩難。

面對這雙重壓力，企業唯有掌握前瞻性的策略思考與定位，推動「智慧 AI」與「永續 ESG」，建立韌性基因，才能在巨變浪潮下乘風破浪。

## 一、策略的核心：定義未來，以終為始

許多人以為策略是現狀的延伸，認為企業只要發揮目前優勢，即可壯大規模與效益。但在變化動盪時代，企業應優先思考未來的定位。因此在建構策略時，必須跳脫既有框架，回答三個核心問題：

1. 市場位置：我們在哪裡競爭？要在微笑曲線的哪個環節？是設計研發、代工製造，還是品牌銷售，亦或是跨足至其他產業的價值鏈。也就是策略規劃應優先確認未來的市場定位。
2. 競爭方式：我們競爭優勢的來源是什麼？是擁有充足現金、人才濟濟、技術一流，還是政商關係深厚。無論何種優勢，都必須具備獨特性、不易被模仿，且對提升競爭力有助益。
3. 資源配置：企業的資金、人才與時間等資源該投入何處？由於資源有限，必須針對能有效產生優勢的技術、單位或產品進行投入，才能發揮預期的競爭力及效益。

這三個核心選擇意味著，企業的行動指南必須翻轉：我們不能僅循著過去的軌跡，而必須「先

看未來面貌，再回推發展路徑」——即「以終為始」的策略思維。

## 二、四大轉型路徑：立足本土，放眼全球

明確願景與目標後，企業可透過以下四條路徑進行佈局與轉型：

- 規模擴張：由小變大，持續優化運營效率，強化核心業務的護城河，發揮規模效益。當產品市占率提高時，依據波特的五力模型，企業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也會隨之提升。尤其在環境巨變（如疫情、金融危機）時，客戶為降低風險，會優先選擇規模大、供應能力強的企業。因此，在成長市場中，擴大規模是硬道理。
- 產品創新：整合內部資源創造綜效，開發新世代產品，滿足尚未被察覺的潛在需求。科技進步帶來新需求，企業應依託既有資源（技術、通路等）針對新需求提供產品。例如：某精密空調電機大廠，原以空調的大型電機見長，憑藉電機技術成功切入電動車馬達市場，進而放眼 AI 機器人的微型馬達。
- 事業突破：勇敢跨足創新領域，尋找企業的「第二成長曲線」。企業不可固步自封。在既有業務外，須思考更多可能性以尋找新契機。南僑化工從製皂跨足餐飲（寶萊納、點水樓）；藍天電腦從筆記型電腦製造跨足至通路經營（百腦匯 - 中國第一），皆為臺商事業突破的典範。
- 全球視野：立足臺灣、經營全球，構建跨國供應體系與競爭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需尋找資金、人才、原料的最佳來源，增進收益並擴大市場規模。從西進到新南向，臺商對跨國營運已有長期經驗；但面對川普關稅壁壘與地緣政治威脅，赴美設廠所面臨的跨文化管理與東方勞動生產模式之差異，將是新的挑戰。

### 三、擋不住的趨勢：AI 智慧與永續 ESG

在規劃策略與未來定位時，必須了解當前大環境的趨勢：

#### (一) 智慧 AI

人工智慧的爆發不只是「技術升級」，而是一場顛覆商業邏輯的革命。過去的競爭力來自於資產規模、流程效率與市場占有；未來的競爭力將來自於「數據變現速度」與「人機協同能力」。

企業利用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可賦予系統「感知、學習、推理與生成」的能力，具體價值如下：

1. 重塑營運效率 (降本)：自動化處理重複性工作 (如客服、財務初審、法務審查)，讓員工專注於戰略與創新。
2. 精準預測與決策 (增效)：運用 AI 預估市場需求、優化供應鏈庫存、精準定價。透過「預防性維護」，在機台故障前抓出異常，維持高產能。
3. 優化客戶體驗：利用數據分析客戶偏好，提供個人化推薦與 24 小時智慧客服。
4. 驅動商業模式創新：從賣「產品」轉變為賣「智慧服務」 (如：從賣路燈轉為賣智慧照明管理系統)。

#### (二) 永續 ESG：從「合規」到「企業韌性」

ESG 已是國際資本市場與全球供應鏈評估企業韌性的標準。金融機構更將 ESG 成效作為貸款或投資的重要依據。ESG 已從時髦口號轉變為融資門檻，即「No ESG, No Money!」。

### 四、動盪的環境：PESTEL 模型下的全球變局

面對環境的劇烈變動，企業需運用 PESTEL 模型系統性地盤點外在因素：

- P (政治)：俄烏戰爭、中東衝突使地緣政治升溫。晶片從經濟契機轉為對抗的籌碼，政治動盪已成為影響經濟行為的最大風險。
- E (經濟)：去全球化導致供需斷鏈，風險控管成為關鍵；通膨仍具黏性，各國央行政策步調不一；AI 生態系吸納了大量資金，傳統製造業面臨需求不振與成本攀升的夾擊。
- S (社會與環境)：貧富差距擴大，全球消費走向 M 型化；人口負成長導致勞動力短缺；社群媒體假訊息氾濫，侵蝕社會互信。
- T (科技)：AI 投資熱潮持續，科技巨頭資

本支出暴增。與此同時，AI 代理人衍生的資訊安全問題頻發，企業需關注技術與資安的平衡。

- E (環境)：極端氣候衝擊農業與基礎設施；淨零排放進入落實階段，傳統高碳排產業面臨轉型與綠能投資的財務壓力。
- L (法律)：反壟斷與國安審查常態化，跨國併購難度提升；數位碳管理與內部碳定價成為出口導向企業的必修課；AI 法規滯後於技術發展，數據隱私與演算法透明度亟待規範。

面對高度不確定性，企業除了定義未來，還必須建立「敏捷且具韌性的多元供應鏈」、導入「AI 生產力轉型」，並落實「綠色與永續轉型」。

### 五、重塑企業的生存基因

#### (一) 未來競爭力：AI x ESG

AI 賦予企業飛行的速度，而 ESG 決定了企業能飛多遠。將 AI 研發與 ESG 指標深度綁定，是實現獲利與社會價值雙贏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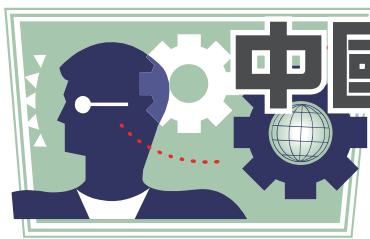
- 營運層面：利用 AI 驅動數據平台，包含範疇三的碳盤查，解決資訊蒐集困難的痛點。同時自動化處理重複性工作，有效降低成本。
- 經營層面：運用大數據精準決策，優化供應鏈管理及客戶體驗；同時，提供透明合規的 ESG 數據，取得國際大廠及金融機構的「綠色通關證」，創造「綠色溢價。」

#### (二) 永續發展：韌性企業

面對動態環境，組織必須具備以下能力：

1. 動態策略管理：以持續迭代方式動態調整計畫，敏銳捕捉機會。
2. 前瞻開放領導：以「團隊共創」取代威權命令，建立分散式決策架構。
3. 永續思維文化：將 ESG 價值深植組織 DNA，建立對環境的適應力。
4. 洞察與適應力：洞察變革底層邏輯，並隨時靈活調整路徑，構建企業韌性。

「策略引領轉型，韌性決定未來。」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明天，唯有敢於打破現狀、重新定義未來的企業，才能在變局中立於不敗，永續發展。(本文作者邱顯樹現為達欣越南新造公司董事、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勞動人力資源的轉型與未來趨勢

■ 蕭新永

## 一、中國大陸已經從「人口紅利」走向「技術紅利」

自從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憑藉著世界第一的人口數量、充沛的勞動力與低價勞動成本，快速崛起成為世界製造中心，同時在幾十年間完成工業化與城市化的進程。可以說，中國大陸三、四十年經濟高速成長的重要基礎，乃是人所皆知的「人口紅利」，也就是大量勞動人口投入製造業與服務業，形成源源不絕的人力資源。但隨著中國大陸人口出生率下降、高齡化加速、教育普及、產業升級，以及人工智能與自動化科技快速發展，中國大陸勞動市場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變化。未來的人力資源結構，將由過去依賴低廉勞動者的模式，轉向以科技、AI、教育與高端人才為核心的技術紅利時代。

## 二、中國大陸目前最根本且最長遠的挑戰是人口紅利的降低與消失

過去中國大陸擁有龐大的勞動年齡人口數量，大量農村人口進入城市與工廠，不僅提供廉價勞動成本，也推動外向型（出口導向型）經濟的增速發展。然而，受到一胎化人口政策與長期低生育率影響，雖然一胎化政策已經取消，並於2016年實施二孩政策，雖於2021年開放三孩政策，但近年來出生人口數持續下降，勞動人口數也逐年減少，這代表中國大陸已經正式進入人口緊縮時代。

### （一）人口數減少帶來的影響是全面性的

#### 1. 企業用工成本明顯上升

過去依靠低工資優勢的勞力密集產業，如紡織、鞋業、玩具與基礎加工製造等，競爭力逐漸下降，部分產業已經向東南亞與南亞轉移。

#### 2. 勞動人口數不足將影響經濟成長速度

當勞動人口數不再增加，經濟便無法再單

純依賴人口數擴張來推動生產，而必須依靠科技、效率與創新提升生產力。因此，中國大陸未來的發展模式，將逐漸由量的擴張轉向質的提升。

### （二）人口老化社會的快速來臨

中國大陸目前已逐漸邁入未富先老的階段，也就是在人均所得尚未完全達到西方先進國家水準之前，便已面臨人口老化問題。隨著老年人口增加，養老、醫療與社會福利支出將持續攀升，而年輕勞動人口相對減少，導致扶養比不斷惡化。這不僅增加政府財政壓力，也對社會穩定與經濟活力帶來長期挑戰。

### （三）基層勞動市場也出現明顯老化現象

過去支撐中國大陸製造業與建築業的農民工群體，如今年齡逐漸提高，而年輕世代不但人口數減少，也不願再投入高勞力、低保障的傳統產業。許多年輕人早已傾向於進入服務業、網路平台或辦公室白領工作，即使工資不高，也不願從事包含3K〔危險(Kiken)、骯髒(Kitanai)、辛苦(Kitsui)〕在內的工廠與工地工作。這使得部分傳統產業出現招工難與技工荒的現象，更迫使企業提高工資與改善工作環境。

### （四）青年失業與學歷通膨並存的矛盾局面。

最近幾年中國大陸的大學擴招，使高等教育人口迅速增加，每年畢業生數量屢創新高。然而，白領與高薪崗位的成長速度，卻無法完全吸收大量高學歷青年。尤其在房地產急速降溫、網路平台整頓以及全球經濟下滑的背景下，部分產業就業機會減少，使青年就業壓力進一步升高。

### （五）內捲、躺平等社會現象逐漸浮出

所謂內捲，是指職場競爭愈來愈激烈，但整體收益卻未同步提升；而躺平則是反映年輕人對內捲與高生活消費社會的無力感，因而產生對生活、工作的疲倦感。許多年輕人開始追求穩定的公職、國企與體制內工作，而非投入高風險創業

與民營企業。這些現象顯示出中國大陸勞動市場正在經歷由高速成長時代轉向成熟經濟體時代的心理與結構變化。

### 三、中國大陸人工智能與自動化科技的快速崛起，從製造大國轉型為製造強國的野心

人工智能與自動化科技的快速崛起正深刻改變中國大陸的人力資源結構。面對勞動人口數減少與勞工成本上升，中國大陸大力發展工業機器人、智能工廠、自動化物流與 AI 技術，希望透過科技提升生產效率，以彌補未來勞動力不足的現象。

#### (一) 自動化生產線已逐漸取代傳統人工操作

在許多大型工廠中，自動化生產線已逐漸取代傳統人工操作。一些重複性高、技術門檻較低的職場及崗位，例如傳統客服、流水線作業、倉儲搬運等，都可能被人工智能與機器設備大量取代。這意味著未來勞動市場對低技術人力的需求將順勢逐漸下降，而高技術、高教育與高專業能力的人才需求則是方興未艾，快速上升。

#### (二) 積極培養科技與工程人才

近年中國大陸特別重視半導體、人工智能、新能源綠色供應鏈（清潔能源發電、儲能技術、新能源汽車、氫電）、航太科技、高端製造與機器人產業，並將其視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核心。未來最具價值的人才，不再只是一般勞動者，而是能夠掌握科技、創新與系統整合能力的工程師與專業技術人才。

#### (三) 製造業本身正在自我升級

隨著工資上升與全球供應鏈重組，中國大陸開始由製造大國，積極地在國家戰略上轉向製造強國，雖然有受到美國禁止輸運高級晶片等軟硬體的影響。但電動車、鋰電池、半導體、高速鐵路、航太設備與新能源科技等領域，都成為中國大陸重點發展方向。

未來工廠的型態，也將從大量工人聚集轉向少人化與智能化。亦即雖然製造業產值可能持續提升，但每單位產值所需要的勞動者數量卻會下降。這代表中國大陸經濟即使仍能維持一定成長，就業吸納能力卻可能不如過去。如何在科技升級與就業穩定之間取得平衡，將成為中國大陸

未來的國家戰略課題。

#### (四) 服務業將逐漸成為吸納就業的重要職場

近年來，物流、外賣、直播、網約車、醫療照護、文旅文創等產業快速擴張，大量勞動人口將轉向靈活就業或零工經濟市場。尤其隨著高齡化加深，養老與醫療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相關產業可能成為新的就業成長引擎。

然而，平台經濟雖然提供大量工作機會，也伴隨勞動保障不足、工時過長與收入不穩定等問題。外送員、直播主、網約車司機、自媒體創作者等新型態勞動者，往往缺乏完整社會保障與勞動權益。因此，中國大陸政府未來勢必需要進一步完善勞動保障制度與社會安全網，以減少新經濟型態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 四、中國大陸區域間的人才與產業差距，也將持續擴大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與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因科技、金融與高端產業集中，持續吸引大量高學歷與高收入人才。而部分東北與內陸地區，則面臨人口外流、老齡化與產業衰退等困境。未來中國大陸的人才競爭，不只是企業之間的競爭，更是城市與區域之間的競爭。

### 五、結語

總而言之，中國大陸正站在人口轉型與科技革命交會的歷史節點。過去支撐中國大陸崛起的人口紅利，正在逐漸消失；而新的技術紅利，則尚在形成之中。未來中國大陸能否成功轉型，關鍵將取決於教育改革、科技創新、人才培育與社會制度調整的能力。

從長遠來看，中國大陸未來不再只是依靠龐大人口的人口大國，而將努力成為以科技與人才驅動發展的技術大國。誰能掌握人工智能、高端製造與創新人才，誰就能在下一波全球競爭中取得優勢。中國大陸勞動人力資源的轉型，不僅關係中國大陸自身的未來，也將深刻影響全球經濟與產業格局的發展方向。（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臺商對於中國大陸仲裁機構 「簡易仲裁」程序的認識

■ 李永然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在中國大陸廈門投資之臺商王先生的公司與中國大陸的一家陸資企業雙方依中國大陸《民法典》規定，有訂立「合同」。雙方在合同中約定如果因為該合同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到「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而且同意適用「簡易仲裁」，臺商王先生想了解甚麼是「簡易仲裁」程序？「簡易仲裁」又與「普通程序仲裁」有何不同？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現行《仲裁法》對於仲裁只規定普通程序仲裁，並沒有規定「簡易仲裁」，但中國大陸各仲裁機構可以在「仲裁規則」中規定「簡易仲裁程序」，就以廈門仲裁委員會為例，其《仲裁規則》第八章也有規定「簡易程序」。其適用簡易程序，即凡是當事人爭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原則上適用「簡易程序」，但如果當事人另有約定，則不在此限；又爭議金額如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當事人也可以約定或於爭議發生事後同意適用「簡易程序」，此時也可以用簡易仲裁程序。

再者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43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當事人可以約定由「一名仲裁員」成立仲裁庭，如果當事人是約定由「一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審理案件時，依照《廈門仲裁規則》第 60 條第（三）項，即要適用「簡易仲裁程序」。至於另外簡易仲裁程序與普通仲裁程序有何區別？其最大區別在「仲裁作成裁決之期限」，如果是簡易程序，仲裁庭從組成之日起「兩個月」內作出裁決，若有當事人在中國大陸沒有住所者，則為「三個月」；如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者，可由獨任仲裁員報經仲裁委秘書長批准，即可適當延長。至於普通的仲裁程序，依照《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53 規定，裁決應該在仲裁庭組成日起「四個月」內作出裁決，若有一般當事人在中國大陸沒有住所者，則為「六個月」，如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者，可由首席仲裁員報經仲裁委員會秘書長批准，即可適當延長。

按簡易仲裁程序中，僅由「一位獨任仲裁員」，至於普通仲裁程序是要由三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三位仲裁人組成時，依照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42 條規定，要設「首席仲裁員」，對於首席仲裁人的產生臺商應特別注意，因為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43 條規定，當事人約定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者，應當各自選定或各自委託仲裁機構主任按照「仲裁規則」確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員；第三名仲裁員由當事人共同選定，也可以由雙方當事人共同委託仲裁機構主任按照「仲裁規則」的規定指定。當事人約定第三名仲裁員由其各自選定的仲裁員共同選定的，從其約定；第三名仲裁員是「首席仲裁員」。因此，臺商王先生應該特別注意的是，在訂立合同的時候，假設是約定按照普通仲裁程序，對於仲裁員、首席仲裁員的產生應當特別注意，因為仲裁員及首席仲裁員的專業、公正對於仲裁裁決的結果會有極大的影響。

綜上所述，臺商王先生固然可以於訂立的同時考慮將來合同履行發生爭議，可以不去「人民法院」訴訟，而選擇去仲裁機構仲裁，但是對於仲裁程序的選擇及仲裁員、首席仲裁員的產生應當要特別注意。再者，一般仲裁程序會委任律師擔任仲裁代理人，此時對於委任的律師也應當慎選，要選擇專業、負責有經驗的律師，這樣較才能確保自身權益。（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調整法定退休年齡對臺商經營有何影響？

■ 薛光揚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去年 (2025) 中國大陸調整法定退休年齡，這項調整對在中國大陸之臺商經營上有什麼影響？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近期在企業退休制度上的改變，對臺商在經營上可能的影響如下：

- 一、漸進式延遲法定退休年齡：自 2025/1/1 起，用 15 年逐步，將男職工法定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遲至 63 歲；女職工從 55 歲延遲至 58 歲；女職工（工人）從 50 歲延遲至 55 歲。男職工與原 55 歲女職工每 4 個月延 1 個月，原 50 歲女職工每 2 個月延 1 個月。對企業的影響為：企業不能再用過去「男 60、女 50/55」作為固定退休時間點。公司相關作業人員（人力資源）要逐人確認出生年月、性別與原退休類型，重算退休時程。資深員工留任時間變長，薪資、社保都會改變。
- 二、領取養老金門檻提高：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的最低繳費年限，將由 15 年逐步提高至 20 年，每年提高 6 個月。員工到齡但繳費年限不足時，需要延長繳費或另行處理。臺商若有跨省調動、派駐、外包轉正、斷繳補繳等情形，退休辦理會更複雜，社保管理變得更重要。
- 三、彈性退休制度的實施：職工達到最低繳費年限後，可自願選擇彈性提前退休，最長提前 3 年，但不得低於原法定退休年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若企業與員工協商後，可彈性延遲退休，最長延遲 3 年。彈性提前需至少提前 3 個月書面告知；彈性延遲需企業與員工至少提前 1 個月書面確認。退休不再是單一日期，而是「可選區間」。企業要建立書面申請、協商、核准與留存的制度。彈性延遲退休期間，企業與職工的勞動關係延續，雙方仍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並依勞動合同法等保障權益。對企業關鍵職位，可用延遲退休保留經驗。（本文作者薛光揚現為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顧問、臺商張老師）

## 美中賽局新常態：台商如何跨越合規陷阱與落實「法人實質切割」？

■ 蘇 南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川普訪中釋放了美中在某些領域暫時妥協或重新劃定地盤的訊號，這非但沒有讓臺商鬆一口氣，反而將臺商推入「制度合規陷阱」與「市場現實」中。目前有些臺商可能陷入了一場複雜而深刻的系統性變局，被迫在政治夾縫中重塑全球佈局，同時承受著經濟結構失衡與 AI 熱潮退燒的雙重壓力。請問：

- 一、川普今年 5 月訪問中國後，臺商面臨的最急迫問題是什麼？
- 二、臺商如何從實務觀點，來考量因應策略？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商面臨最急迫問題主要包括下列三點：

- 一、地緣政治夾縫與供應鏈重構：中美「經濟政策武器化」要求供應鏈遵循「安全」與「合規」性邏輯。臺商面臨中國新的供應鏈安全法規和美國禁令衝突，形成「合規夾心餅」的投資經營難題；需要建立「中國 +1」，多據點供應鏈分流客戶訂單，成本結構徹底改變，管理複雜度和支出都大幅上升，部分主管甚至面臨人身安全與法律風險。
- 二、關稅成本與 AI 紅利消退：美國針對臺灣等交易夥伴的懲罰性關稅雖暫有下調，但整體稅率已不復以往，傳統產業出口成本壓力陡升。同時，臺灣高度依賴的 AI 熱潮逐步放緩，資本一旦拉回相關產業將受劇烈衝擊。
- 三、內外部經濟與合規風險：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低迷、青年失業和產能過剩導致利潤萎縮，甚至重現「內捲式」價格戰。加上 2025 年 7 月正式啟動的全國範圍「受控外國公司（CFC）」專項稅務調查，以及各國碳邊境關稅等 ESG 合規壓力，讓臺商處境雪上加霜。

建議臺商因應策略如下：

- 一、「法人結構與股權的「實質切斷」（Corporate Split），因為傳統「臺灣總部、兩岸工廠」的架構已無法適應新法規。臺商應將「中國內銷供應鏈」與「美歐外銷供應鏈」兩種路線分開治理，在股權、法人、甚至 ERP 系統上進行實質切割（如成立獨立的海外子公司負責非中業務），確保兩套合規系統（美國 CFIUS/BIS 限制與中國反外國制裁法）互不干擾，降低主管的法律與人身風險。
- 二、將傳產由「商品輸出」轉為「技術與資本輸出」，面對不復以往的高關稅，建議臺商將傳統產業（如紡織、塑膠、機械）放棄以前的「臺灣 / 中國製造、銷往美歐」模式，改為加速進入關稅豁免區（如利用墨西哥加入 USMCA，或進入中東歐、印度）進行在地最後組裝，甚至以技術授權、合資方式與當地龍頭品牌合作，繞開關稅壁壘。
- 三、兩岸資產大盤點與稅務透明化：面對中國 CFC 專項稅務調查，臺商切忌再抱持僥倖心態。應立即尋求跨國會計師協助，進行「稅務健康檢查」，調整過往的 OBU（境外金融單元）與轉移訂價架構，主動進行利潤合理分配，避免遭到雙重課稅或巨額罰款。(2) 退出內捲市場惡性競爭，轉進中國「政策紅利補貼」領域：在中國內地，應果斷砍掉低毛利、陷入價格戰的傳產產線。若要繼續留中國市場，建議應將資源投向中國政府目前大力補貼的「新質生產力」領域（如半導體成熟製程國產化、新能源設備、高端醫療器械），利用當地補貼與內銷市場存活。（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5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6月25日

| 項 目           | 當月統計數             | 當年累計數         | 歷年累計數           | 資料來源                    |           |
|---------------|-------------------|---------------|-----------------|-------------------------|-----------|
|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 115年5月            | 115年1-5月      | 81年~115年5月      | 財政部統計處                  |           |
|               | 貿易總額              | 219.1 (40.2%) | 937.4 (30.0%)   |                         | 30,775.2  |
|               | 對中國大陸出口           | 110.2 (33.3%) | 462.0 (22.8%)   |                         | 18,938.1  |
|               | 自中國大陸進口           | 108.8 (47.9%) | 475.3 (37.9%)   |                         | 11,837.1  |
|               | 出(入)超             | 1.4 (-85.0%)  | -13.3 (-142.0%) |                         | 7,101.1   |
|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 115年5月            | 115年1-5月      | 81年~115年5月      | 財政部統計處                  |           |
|               | 貿易總額              | 301.4 (39.9%) | 1,297.1 (30.2%) |                         | 44,506.5  |
|               |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 190.3 (35.4%) | 813.7 (25.9%)   |                         | 32,092.8  |
|               |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 111.1 (48.4%) | 483.5 (38.2%)   |                         | 12,413.8  |
|               | 出(入)超             | 79.1 (20.6%)  | 330.2 (11.5%)   |                         | 19,679.0  |
|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 115年5月            | 115年1-5月      | 80年~115年5月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br>中國大陸「商務部」 |           |
|               | 投資件數              | 22 (29.4%)    | 96 (28.0%)      |                         | 46,170    |
|               |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 0.5 (-83.8%)  | 3.1 (-32.3%)    |                         | 2,118.3   |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 112年1-11月     | 113-114年        |                         | 截至111年11月 |
|               | 投資項目(個)數          | 6,936 (26.8%) | —               |                         | 129,251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26.9 (39.9%)      | —             | 732.6           |                         |           |
| 兩岸人員往來        | 115年5月            | 115年1-5月      | 90年~115年5月      | 交通部觀光署                  |           |
|               |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 33.1 (20.6%)  | 152.0 (23.3%)   |                         | 4,754.2   |
|               |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115年5月        | 115年1-5月        | 76年~115年5月              | 內政部移民署    |
|               | 5.7 (-5.8%)       | 25.2 (-2.9%)  | 3,317.8         |                         |           |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5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5.7%；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3.5%，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5%。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5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39.86%。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爰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5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6月25日

| 項 目              | 臺灣                                                                     |  | 中國大陸                                                                  |  | 備註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 115年1-3月                                                               |  | 115年1-3月                                                              |  | *註2 |
|                  | 79,403.32 (億元新臺幣)<br>2,510.38 (億美元)                                    |  | 334,192.9 (億元人民幣)<br>48,298.0 (億美元) *                                 |  |     |
| 經濟成長率            | 14.55%                                                                 |  | 5.0%                                                                  |  |     |
| 物價(年增率)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3 |
|                  | 2.20%<br>14.11%                                                        |  | 1.2%<br>3.9%                                                          |  |     |
|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1)*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3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390.5 (53.1%)<br>784.8 (51.7%)<br>605.7 (54.9%)<br>179.1 (41.8%)     |  | 6,481.3 (22.6%)<br>3,767.8 (19.4%)<br>2,713.5 (27.4%)<br>1,054.3 -    |  |     |
| 貿易總額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4.5%)<br>4,517.1 - |  |     |
| 進出口              | 115年5月                                                                 |  | 115年5月                                                                |  | *註4 |
|                  | 1.52%<br>4.90%                                                         |  | 1.0%<br>1.0%                                                          |  |     |
| 進出口              | 115年1-5月                                                               |  | 115年1-5月                                                              |  | *註4 |
|                  | 5,984.4 (43.8%)<br>3,418.3 (48.7%)<br>2,566.2 (37.8%)<br>852.1 (95.2%) |  | 29,750.8 (19.2%)<br>17,134.0 (15.5%)<br>12,616.9 (2                   |  |     |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國家法律

### ● 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26 年 3 月 12 日通過，共七章 65 條條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民族平等：（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二）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是民族團結之本，國家堅持增進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異性，促進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諧共處，維護中華民族大團結；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三）國家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
- 二、公民義務：（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應該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並應當維護中華民族的形像，尊重中華民族形成和發展的歷史，不得進行侮辱、貶損和褻瀆。（二）民族團結進步事業不受任何外部勢力的干涉；堅決反對一切以民主、宗教、人權等藉口，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誣蔑抹黑，遏制打壓、滲透破壞的行為。
- 三、促進交往交流交融：（一）國家支持利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現代技術手段開展交流活動，鼓勵和引導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製作、傳播體現中華民族大團結的作品和信息，營造有利於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和諧網絡環境。（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文字、圖片和音視頻等方式，製作和傳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等破壞民族團結進步內容的信息。（三）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還有前款規定的破壞民族團結進步內容的信息的，應當依法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 四、刑事責任：（一）組織、策劃、實施暴力恐怖活動、民族分裂活動或者宗教極端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二）煽動或者資助實施前款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五、域外究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組織和個人，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破壞民族團結進步、製造民族分裂行為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行政法規

### ● 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

中國大陸國務院第 83 次常務會議通過，2026 年

5 月 5 日公布，共 34 條條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對外投資：（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投資者對外投資，適用本規定。（二）本規定所稱對外投資即境外投資，是指投資者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地區）的企業、資產等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活動。（三）本規定所稱投資者，包括中國境內的企業、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
- 二、投資規範：（一）國家支持投資者按照市場化原則開展對外投資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競爭；投資者依法享有對外投資自主權，自主決策、負擔風險、自負盈虧。（二）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際慣例、尊重當地習俗和文化傳統、遵守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公平競爭，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國家形像，不得妨礙市場競爭秩序、破壞生態環境、損害勞動者合法權益，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三）中國境內組織、個人參與對外投資相關仲裁、訴訟或者受到境外司法、執法機構相關調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證據或者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保守國家秘密、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技術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協助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依法需經主管機關准許的，應當履行相關法律程序。
- 三、政府支持：（一）國家健全海外綜合服務體系，促進貿易投資一體化，完善公共平台與服務，統籌外事、法律、財稅、金融、經貿、物流、出境入境、海關、貿促等領域服務資源，為投資者提供服務保障。（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提升公共服務能力和水平，為投資者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指南、知識產權、風險防範應對、權益保護等方面的公共產品和服務。（三）國務院有關部門加強對外投資監測預警和風險評估，及時發佈有關國家（地區）安全狀況，提示投資風險，指導和幫助投資者做好安全風險防範，維護國家海外利益和投資者合法權益。（四）國家依法為在其他國家（地區）投資的中國公民、組織及其在該國家（地區）投資的企業、項目所屬中國及員工，提供領事保護與協助，維護其正當權益。
- 四、國家監管：（一）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有關國家（地區）投資環境變



化和風險程度等，制定、調整和實施對外投資政策，明確鼓勵、限制、禁止的對外投資，加強對外投資監管、指導、監督投資者規範投資經營行為。（二）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準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配合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三）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不得出口、使用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或者未經許可出口、使用國家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不得以跨境派遣技術人員、組織人員赴其他國家（地區）工作、跨境提供技術指導、安排人員跨境培訓等方式，向其他國家（地區）轉移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其相關數據，或者未經許可向其他國家（地區）轉移國家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

- 五、安全審查與管理：（一）國家健全境外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及其相關資產、權益等轉讓、處分進行安全審查。有關組織、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拒絕、阻礙，並應當遵守境外投資安全審查決定。（二）對外投資涉及資金匯兌、貨物與技術進出口、跨境服務貿易、跨境數據流動、人員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經營者集中審查、出口管制、網絡安全監管、稅收徵收管理、國有資產監督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部門規章

- 超齡勞動者基本權益保障暫行規定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健康委、應急管理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布，共 24 條，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招用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的勞動者（以下簡稱超齡勞動者），超齡勞動者受用人單位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適用本規定。符合規定已提前退休的勞動者，退休後被用人單位招用的，依照本規定執行。  
二、適用原則：（一）用人單位招用超齡勞動者，應當根據超齡勞動者的知識、技能、經驗等，提供適合超齡勞動者的就業崗位。（二）用人單位應當保障超齡勞動者獲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工傷保障等基本權益。（三）超齡勞動者，應當遵守職業道德和用人單位的勞動規章制度，執行安全生產、職業衛生的規定和標準，完成勞動任務。（四）用人單位和超齡勞動者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確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三、用工協議：（一）用人單位應當與超齡勞動者訂立書面用工協議，明確協議期限、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職業危害防護等事項。（二）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變用工協議約定的內容。（三）用工協議期限屆滿，或者雙方約定的工作內容完成的，用工終止。雙方約定的終止條件出現或者雙方協商一致解除用工協議的，用工終止。
- 四、用工規定：（一）用人單位應當依照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規定，合理安排超齡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一般不安排超齡勞動者加班。（二）用人單位安排超齡勞動者加班，應當遵守勞動法第 41 條、第 42 條和第 44 條的規定。（三）用人單位應當根據超齡勞動者身體狀況確定合適的工作崗位和勞動強度，不得安排超齡勞動者從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勞動或者危險作業。
- 五、勞動報酬：（一）用人單位應當與超齡勞動者明確約定勞動報酬的具體數額或者計酬標準、支付週期、支付時間、支付方式等事項。（二）超齡勞動者提供的正常勞動的，用人單位支付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三）用人單位應當以貨幣形式，按約定及時足額將勞動報酬支付給超齡勞動者本人，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不得以實物或者有價證券等其他形式替代，不得剋扣或者無故拖欠。
- 六、工傷保險：（一）用人單位應當為超齡勞動者參加工傷保險並繳納工傷保險費，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二）超齡勞動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按照規定進行工傷認定、勞動能力鑒定，並享受相應的工傷保障待遇。（三）超齡勞動者工傷保障辦法，另行制定。
- 七、基本養老保險 / 基本醫療保險：（一）超齡勞動者，已享受基本養老保險 / 基本醫療保險待遇繼續工作的，不改變其享受基本養老保險 /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待遇。（二）超齡勞動者未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 /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退休人員待遇、選擇繼續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 基本醫療保險的，可以以個人身分繼續繳納職工基本養老 / 基本醫療保險費；經與用人單位協商一致，用人單位也可以按照規定為其繳納職工基本養老 / 基本醫療保險費，個人應當繳納的職工基本養老 / 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